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苏州市吴江区土地一级市场等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吴江区土地一级市场等评估服务项目，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吴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25.35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8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吴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